

证券代码：838540

证券简称：硕华生命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浙江硕华生命科学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 保护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浙江硕华生命科学研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配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及长期战略发展规划，经慎重考虑，公司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

公司于2020年10月2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及《关于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提请召开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

二、控股股东承诺

为充分保护可能存在的异议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蒋峥嵘、孙晓晓承诺对异议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由其或其指定的第三方进行回购，具体的回购原则及安排如下：

1、回购对象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回购对象为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未参会股东或已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但未投有效赞成票的股东；

(2) 在回购有效期限内，向公司送达有效的书面申请材料，要求控股股东或控股股东指定的第三方回购股份；

(3) 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

(4)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限制自由交易的情形。

满足上述所有条件的股东可要求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其在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持有的股份数量为准。

2、回购价格

回购价格不低于异议股东取得公司股份的成本价格，具体价格及回购方式以双方协商确定为准。

3、回购有效期

异议股东申报股份回购期限为自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公司提交股份回购申请，上述期限内未向公司提交书面申请的异议股东，则视为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份，公司控股股东或其指定的第三方不再承担上述回购义务。

4、回购履行期限

为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后 1 个月内。

三、争议协调机制

凡因异议股东保护措施引起的或与该异议股东保护措施有关的

任何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各方均有权向公司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四、特别提示

由于异议股东保护措施具有一定的时效性，因此董事会郑重提示各位股东如有异议，请尽快与公司联系有关回购事宜。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孙晓晓

电话：0572-8357789

传真：0572-8408000

电子邮箱：alexis@sorfa.com.cn

联系地址：浙江省德清县钟管镇龙山路 148 号

特此公告。

浙江硕华生命科学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26 日